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桂档函〔2017〕24号

##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业务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档案局：

近年来，自治区档案局为推动各市县档案局（馆）档案业务工作的开展，相继下拨给部分市、县（市、区）档案局（馆）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在促进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创建国家级档案馆及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全区档案工作暨档案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严格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确保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到专款专用，我局决定对下拨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17年3月25日至4月20日。

### 二、检查内容

2013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下拨给有关市、县（市、区）档



案局（馆）开展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创建国家级档案馆、创建新农村档案工作示范县、创建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档案馆年度考核、馆藏档案数字化、档案全文数据报送、精准扶贫档案工作试点等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三、检查方式

采取自检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检自查：**各市、县（市、区）档案局（馆）根据本局有关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如实填写《2013 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件），并形成自检自查综合情况书面材料（详细说明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具体开支名目）。县（市、区）档案局（馆）将本局书面材料、《2013 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及相关资金使用票据（复印件）报送至设区市档案局，各设区市档案局负责收集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档案局（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汇总情况书面材料（含票据复印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档案局。

（二）**抽查：**自治区档案局根据自查情况对部分市、县（市、区）档案局（馆）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

### 四、检查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开展，认真排查本局所获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已使用的资金要票据齐全；未使用资金要专款专用，不能挪用做其它用途，确保档案

业务建设补助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效用。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档案局馆（室）处联系。

联系人：农建萍

联系电话：0771 - 5086410

电子信箱：gxdagsc@163.com





## 2013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档案业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